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P&P Industrietechnik GmbH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环境”）之全资子公司P&P Industrietechnik GmbH（以下简称“P&P公司”）近日在北京市与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3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专有设备和工艺包设计合同，合同合计金额为536万欧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5-6层

3、法定代表人：王玉冰

4、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元整

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气仪表、汽车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含小轿车）、化肥；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国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及相关服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境外期货业务；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存储、运输；煤炭批发。

6、博实股份、博奥环境、P&P公司与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P公司与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已签订类似合同金额为610.10万欧元，博实股份、博奥环境与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合同标的相类似的业务。截至目前，2018年度（不包括本次合同），P&P公司与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已签订类似合同金额为536万欧元。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3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专用设备、工艺包设计。

2、合计金额：伍佰叁拾陆万欧元。

3、生效条件：专用设备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合同需要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于记载于买方书面通知的许可之日生效；工艺包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北京签署，在中国政府部门备案后生效。被许可方在合同备案后向许可方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之日为合同生效日期。

4、签订时间：2018年4月2日。

5、专用设备合同到港时间：2018年6月25日（包括当日）、2018年8月10日（包括当日）前分两批到达上海港。

6、专用设备合同涉及赔偿及费用主要条款

(1) 卖方有义务保护、保证买方和终端使用者免于遭受任何由于卖方或其分包商过失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坏、伤害、负债、身故或者索赔；卖方应赔偿任何由于卖方或其分包商过失给买方和终端使用者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坏、伤害、负债、身故或者索赔。

(2) 如果上述直接损失、损坏、伤害、负债、身故或者索赔是由于买方或者终端使用者过失或主观不当行为造成的，上述赔偿不适用。

7、工艺包合同涉及违约赔偿主要条款

如果技术文件延迟交付超过两个月，被许可方有权取消合同，同时许可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果取消合同，许可方应返还被许可方基于合同已支付的金额，从被许可方第一次付款至许可方完成返款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7%计算，由许可方一并支付。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节能减排环保领域继续取得重大进展。近年来，公司将节能减排环保领域作为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博奥环境是公司在该领域布局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通过中外合资，获得以硫化物氧化工艺技术为主的环保技术（SOP 工艺技术，化工废酸、酸性气体循环利用工艺），并致力于在国内相关节能减排环保领域开展产业化。P&P 公司为博奥环境的全资子公司，P&P 公司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博奥环境在相关领域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

2、博奥环境收购 P&P 公司前，P&P 公司以相关环保工艺技术（SOP 工艺技术，化工废酸、酸性气体循环利用工艺）在中国进行商业化应用，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和良好的产业化基础。P&P 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及此类合同的能力。

3、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536万欧元（按1: 7.73的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4,143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6.60%。合同交货期在2018年度，由于相关工艺设备需要时间调试运行，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或2019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由于博奥环境2017年度中期完成收购P&P公司100%股权事宜，已签订的同类合同交货期主要在2018年度，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测相关合同的盈利水平。

5、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博奥环境、P&P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尽管P&P公司在烷基化工艺装置中的工业废酸再生工艺装置方面，已在中国以及境外多套同类装置进行成功验证，但烷基化项目中的工业废酸再生装置运行环境复杂、生产工艺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对装置前段工艺物料指标要求精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用户生产中间品工业废酸构成复杂，装置难以或短期难以达到用户生产工艺要求的可能性，如出现这种极端情况，P&P公司可能形成损失。

2、本次合同标的产地为奥地利，CIF上海港交货，不排除因生产原因、运输条件、船期安排等原因延迟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将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扣款等

责任。

3、从P&P公司已签订的重大合同看，合同交货期密集，生产质量要求高，虽然P&P公司对项目产品有预计性生产准备，但仍存在因不能按合同期交货，而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4、P&P公司为博奥环境2017年度中期完成收购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影响合同标的如期交付、结算等履约事项，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